## 关于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裁定受理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张晚成;联系电话:18616630820;联系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(上海滩国际大厦)22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日